





市區重建局（市建局）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，取代前土地發展公司，作為進行、鼓勵、推廣及促進本港市區更新的法定機構。

市建局會致力：

- 解決嚴重的**市區老化**問題，協助居住在殘破失修樓宇內的居民，改善其生活環境。
- 採取「**以人為先、地區為本、與民共議**」的方針推進市區更新。
- 以**重建發展及樓宇復修為核心業務**，並在市建局項目範圍內保育歷史建築及活化地區。
- 實施良好的方案，通過適當的發展密度、土地用途規劃、城市設計、綠化、文物保育及活化等，**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，建設一個優質城市**。